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利与责任对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年度报告编制要求、证券

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各部门、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及与年报制作、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具体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报进行了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报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审计部门应收集、汇总

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整改措施和处罚意见。审计部门应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和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十五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三章“财务报表附注”及《企业会计准则》各项具体准则、相关解释规定的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遗漏重要的附注内容的；

2、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七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九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二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或相关聘用协议；
- （六）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董事会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可视情节决定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